**附件一：「2017南台灣廢核反空污遊行」主訴求**

文／南台灣廢核行動聯盟

**一、核三廠不延役，核廢料不擺爛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1.核三不得延役，儘速除役** | * 核三廠是全台唯一蓋在活動斷層帶上的核電廠，核島區與恆春斷層僅有800公尺， 32年來發生超過32起異常或違規事件，出包頻率是三座核電廠中最高，應儘速除役。
 |
| **2. 核廢料處置應有可行時程表** | * 開啟社會對話，共同擬定核廢料處置之可行時程表。
* 加速完成並公開核廢料處置相關之環境與科學調查資料。
* 檢討及增訂核廢料處置、管理與選址法規，納入公民參與及監督機制。
 |

**二、節電加綠電，低碳又非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3.節電訂目標，用電負成長** | * 盤點各級行政區、部門與產業之節電潛力，提出差別但有責任的節電目標與策略藍圖。
* 制定建築、工業、運輸之能源效率標準。
* 調整電價、公佈能源使用資料、提供財稅減免，激勵節能動力。
 |
| **4. 2025年再生能源達20%要有具體方案** | * 大型再生能源開發計畫須通盤考量國土規劃與環境保護。
* 加速推廣分散式再生能源，鼓勵社區及民眾投入創能產業。
* 規範用電大戶使用再生能源比率，加速佈建智慧電網與儲能設備。
 |
| **5.課徵能源稅，污染者付費** | * 在稅收中立原則下，課徵能源稅、移除化石燃料補貼，真實反映火力電廠造成的空氣污染及健康危害，創造再生能源的健全發展環境，提高節能誘因。
 |
| **6.從減煤邁向無煤家園** | * 台電電廠、中鋼高爐、台塑汽電共生等污染大戶，應立即降低燃煤污染。
 |

**三、強化空污管制，限縮污染產業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7.強化空污季節因應對策** | * 提高空污季節（10月-3月）固定污染源空污費。
* 下修空品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之啟動標準，拒絕PM2.5紫爆。
* 三級空氣汙染防制區空氣指標預報達紅色(AQI151)時，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免費。
 |
| **8.高屏空污總量管制應達成實質減量** | * 落實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，限制高污染產業進駐，2018年啟動之第二期程減量目標，應達實質減量。
 |
| **9.加嚴管制有害空氣污染物** | * 有害空氣污染物（HAPs）對人體有致癌、致突變等危害。現行法規未明確定義，管制鬆散，應儘速制定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標準，並加嚴管制。
 |
| **10.反對高污染、高耗能產業擴張** | * 鋼鐵、石化業等高污染高耗能的產業不應擴張，應積極降低污染與能源消耗。
 |

**附註：以上政策應建立資訊公開、民眾參與機制**